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齐眼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齐眼药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兴齐眼药的实际控制人、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和必要性；查阅了关联交易有关的项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确认意见、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甄胜投资”)拟共同出资设立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称“兴齐眼科医院”)。兴齐眼科医院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持有 51%股权;甄胜投资出资 2,450 万元,持有 49%股权。拟设立的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营利性性质。

刘继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甄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甄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	合伙人性质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现金	1%	普通合伙人
刘继东	1,485	现金	99%	有限合伙人

刘继东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项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单位出资额壹元的同等价格以现金形式，共同出资新设有限公司，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继东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在眼科处方药物研发与生产业务基

础上进行的积极外延拓展，目的在于通过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长期发展能力。公司采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形式，可以减轻自身的资金压力，并分担因新业务经营不确定性而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石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